**海南科技职业大学**

**关于2021年度优秀在校生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 2021年，全校师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杨秀英理事长的正确领导下，海南科技职业大学取得了优异的成绩。为更好地发挥荣誉激励和榜样引领作用，鼓励全校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表彰一批优秀在校生，现将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（含专升本）、专科生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以专业为单位，按照100:1的在校生与优秀在校生比例四舍五入推荐优秀在校生。人数不足100人的专业按照100人计算。

1. 评选条件

**（一）思想品德方面**

1.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有较高思想政治觉悟，努力加强个人政治理论修养，中共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可优先推荐；

2.关心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助人为乐。遵纪守法，模范执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**（二）安全方面**

自觉爱护公共设施，无使用大功率电器、晚归、夜不归宿等违规现象或不文明行为。

**（三）学习方面**

1.学习目的明确，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各科成绩优秀，无挂科和缺考记录；

2.学年内学习成绩优秀，成绩排名在本专业的前15%，通过计算机二级、英语四级考试者优先；

3.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和独立钻研精神，有一定的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造能力。在某一学科中成绩突出，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作品者优先；

4.省级及以上比赛获奖者可优先推荐。

**（四）体育方面**

积极参加各项体育活动，出勤率高，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的相关规定，成绩在良好以上。

**（五）卫生方面**

讲究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，寝室卫生环境良好，干净整洁，积极参与寝室劳动。

**（六）志愿服务方面**

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，每学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不低于30小时。

1. 评选办法

（一）本次优秀在校生评选时间为2022年2月5日-2022年2月10日；

（二）评选优秀在校生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，应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各专业应在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推荐人选，将申请表及佐证材料（成绩单、证书复印件等）提交至专业所在学院，由各学院负责审查材料真实性；

（三）各学院在确定优秀在校生人选后应将评选结果公示3天，听取意见，未经公示或公示后不符合条件者不得推荐上报。公示期后，各学院应将优秀在校生申请表及佐证材料于2022年2月10日17:00前统一上报至学工处，逾期未交者视为放弃本次评选资格；

（四）评选优秀在校生工作中不得存在虚报、瞒报情况，对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报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由学校向优秀在校生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附件：优秀在校生申请表

海南科技职业大学

2022年1月27日

附件

**优秀在校生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政治面貌 |  | 照片 |
| 年级班级 |  | 现任职务 |  |
| 学年总成绩 |  | 专业排名 |  | 学年平均分 |  |
| 事迹及获奖经历 |  |